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4-012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燕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3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3年内有关事项的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2,787,170.28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73,940.6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2.5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38,226,451.27元，比本年期初增长4.28%。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且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前述授信和担保最高额度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了《关于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2月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汪宇峰先生、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詹燕武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

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